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</u>的<u>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营养专柜营养素配送服务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:

1. <u>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营养专柜营养素配送服务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南宁伊康贝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44.20607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39.064433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南宁伊康贝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3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